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 表演藝術產業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

107年4月1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1日 本院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9年10月6日 本校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開課相關單位

國文系、英語系、美術系、音樂系、視覺設計系、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通識中心。

### 三、設置宗旨

本學程提供表演藝術產業專業素養相關課程，讓有興趣之學生能對此領域有更多的接觸與了解。學程規劃方向著重於學生將所學人文領域知識基礎與表演藝術進行結合，進而培養學生其統合能力、創新能力與專業素養，呈現多樣性的學術面向，並能符合產業需求。

### 四、修讀資格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五、限修人數

依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六、課程規劃

學生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得申請採認，但以8學分為限，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一)學生主修學系(所)課程。(二)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三)輔系課程。

### 七、申請及核可程序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在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定。

### 八、審查小組

本學程審查小組由文學院院長任召集人，另聘開課相關系所專任教師4人以上組成之。

九、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